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77號

自 訴 人 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振邦

自訴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陳建同律師

洪楷峻律師

被 告 周衍屏

選任辯護人 黃國益律師

莊景智律師

吳品蓁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應再行通知，並告知自訴人。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07條及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合法通知自訴代理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進行準備程序，惟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嗣再經本院通知自訴代理人於113年4月11日行準備程序，並將庭期於傳票上註記告知自訴人後，自訴代理人於當次庭期仍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2紙、上開期日之準備

01 程序筆錄附卷可查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至自訴人雖於114年3月18日具狀撤
03 回本件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在卷可參，惟本件自訴人自
04 訴被告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339條第2項等
05 罪名，俱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依法不得撤回自訴，當不生撤回
06 自訴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李璵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7 附件：